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項，以下決議案將加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額外第2及3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馮子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徐志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2.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